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北洋時期
國會會議
記錄彙編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李强 選編

北洋時期國會會議記錄彙編

第十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六冊目錄

國會應用法規輯要·····	一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選舉法淺釋 一九一二·····	一七一
兩院會合會、憲法會議、總統選舉會彙編 一九一三·····	三四七
憲法會議規則·····	四九九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一九一八·····	五一五

國會應用法規輯要

國會應用法規輯要目次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大總統選舉法

附大總統選舉預備會議決各條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附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議院法

附兩院議員旅費表

衆議院規則

憲法起草委員衆議院互選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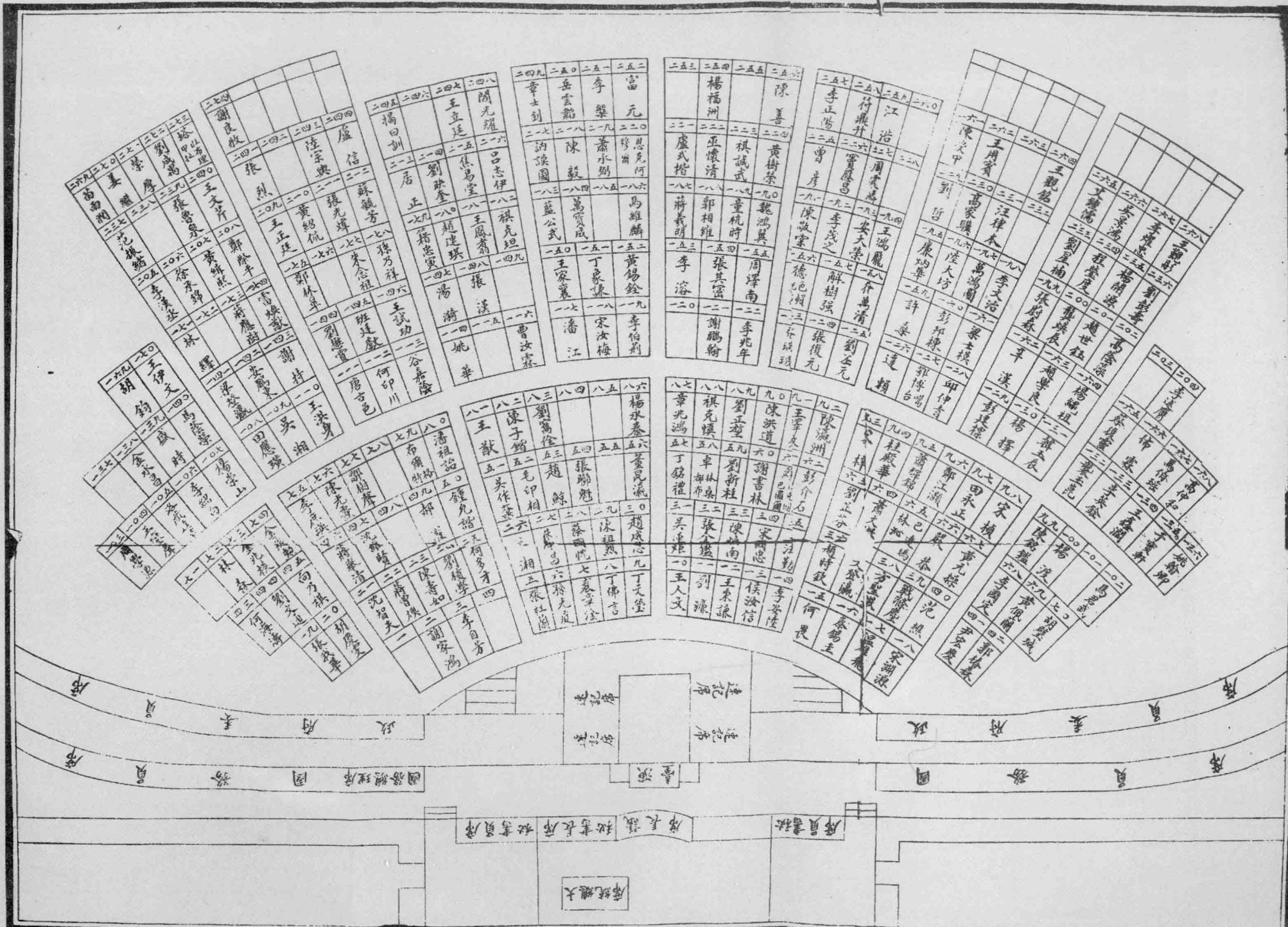
憲法會議規則

國會應用法編輯要目次

憲法成立慶祝法

二

圖次席場議會常期二第院議參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

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 六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

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

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

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

內聲明理由咨院復議但參議院對於復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

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

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復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
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
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
與憲法等